

FSIS 指令

8410.1,
修订版 6

2014/4/24

扣留和没收

I. 目的

该指令为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计划员工提供了在特定情况下扣留或准备建议没收在市场中发现的肉类、家禽类和蛋类产品时需遵循的程序，在该情况下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为污染或贴错标签产品，或者违反联邦肉类检验法 (FMIA)、禽类产品检验法 (PPIA) 或蛋类产品检验法 (EPIA)（简称法案）。该指令提供了在特定情况下扣留或准备建议没收在市场中发现的包装在容器中运至最终消费者的带壳蛋产品（下文将其成为“带壳蛋产品”），在该情况下有理由相信这些带壳蛋产品违反了 EPIA。FSIS 正重新发布该指令的完整版本以对有关扣留和没收的信息进行更新、合并有关捐献的说明、添加有关带壳蛋产品的信息并提供附件更新。

关键点:

- 计划员工应启动扣留程序的情况
- 支持扣留和没收行动
- 与产品所有人、代理商或保管人进行通信
- 扣留产品的程序以及作为扣留流程组成部分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 自愿产品处理，包括产品捐献
- 记录扣留行动和使用 FSIS 表格
- 终止扣留行动和产品没收

II. 取消

FSIS 指令 8410.1，修订版 5，扣留和没收，日期 2008/06/19

III. 背景

A. 当 FSIS 有理由相信在市场中发现的肉类、家禽类和蛋类产品为污染或贴错标签产品，或者违反法案时，FSIS 可以按照 FMIA (21 U.S.C. 672) 第 402 节、PPIA (21 U.S.C. 467a) 第 19 节和 EPIA (21 U.S.C. 1048) 第 19 节对此类产品进行扣留。EPIA (21 U.S.C. 1048) 还规定当 FSIS 当局有理由相信在市场中发现的带壳蛋产品

违反法规时应扣留该产品。在多数情况下，FSIS 计划员工与产品所有人、所有人代理商或保管人合作以对违规产品进行适当的自愿处理。当无法进行自愿产品处理时，FSIS 可以：

1. 按照本法案的授权以及 9 CFR 第 329.1 部分、9 CFR 381.210 和 9 CFR 590.240 中的规定扣留该产品，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且
2. 向美国地区法院提出申请没收该产品该行动由司法部或美国联邦检察官代表 FSIS 在适当的地区法院提出信息诽谤投诉或对物申诉，并且需依据 FMIA (21 U.S.C. 673) 第 403 条、PPIA (21 U.S.C. 467b) 第 20 条、EPIA (21 U.S.C. 1049) 第 20 条的规定。

B. 以下计划员工被授权扣留流入市场的产品。

1. 现场操作办公室 (OFO)
 - a. 执行、调查和分析人员 (EIAO)
 - b. 在 EIAO 方法下受到培训的公共卫生兽医 (PHV)
2. 调查、执行和审计办公室 (OIEA)、合规和调查部 (CID)；以及
3. 任何其他受上文所列员工之一指示或被 FSIS 计划主管授权而执行扣留的计划员工。

注意：验证企业食品安全系统检验计划人员应扣留 [FSIS 指令 5000.1](#) 中所载的经联邦检验的企业中的肉类和家禽类产品。

C. 开始扣留行动的计划办公室（OFO/区域办公室 (DO) 或 OIEA/CID/地区办公室 (RO)）应负责完成扣留行动，如适用，包括与其他计划办公室协调扣留产品自愿处理延期计划的合作行动。

IV. 授权扣留的情况

A. 计划员工扣留以下类型的流入市场的产品（在非官方机构中）。

1. 有理由相信被污染的可供人类食用的肉类、家禽类和蛋类产品；

注意：违反 EPIA 温度要求的包装在容器中运至最终消费者的带壳蛋产品不应被认定为污染产品；

2. 有理由相信标签错误的可供人类食用的肉类、家禽类和蛋类产品；
3. 有理由相信未经联邦或州机构检验并通过的经得起检验的产品（即必须在 FSIS 管辖下制备或加工的产品）或代表经得起检验的产品；
4. 有理由相信分销或计划分销的途径

违反法案的经得起检验的产品，包括非法进口产品、来自不合格国家或不合格外国企业的产品；以及

5. 有理由相信在包装后被储存、保留或运输的环境温度大于 45 华氏度，或者未包含表明需冷藏标签的，或违反 EPIA (21 U.S.C 1034, 1037) 规定的包装在容器中运至最终消费者的带壳蛋产品。

V. 扣留

A. 为确保机构能够支持扣留，如果需要，需在 20 天的法定扣留期内提起没收申诉，计划员工应在开始扣留流程时收集支持扣留该产品的证据。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公司业务记录、声明、访谈备忘录、抽样和检测结果、扣留表格和感官观测的文件和资料。该证据形成机构扣留的基础，如果需要，需提起没收请求。

B. 计划员工应审查记录并与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进行协商以验证所有在他或她控制下的违规产品已经过确认，详情载于下文第 VIII 部分。

C. 在计划员工确认所有违规产品后，他们应通知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他或她可以在**采取扣留行动之前**提供和进行产品自愿处理。

D. 如果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和进行适当的产品自愿处理，计划员工应验证他们已按照下文第 IX 部分的规定完成了该处理。如果自愿处理在计划员工的监督下立即进行，计划员工则不需要采取扣留措施以及完成扣留表格。

注意：计划员工应完成适当的产品处理表格。

E. 如果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不同意对违规产品进行立即处理，或者完成自愿处理的方式不适当，计划员工应按照下文第 VIII 部分的规定扣留该违规产品。

VI. 扣留通知和记录

A. 计划员工应将 FSIS 表格 8400-2 以及美国扣留标签附在扣留产品上。

B. 计划员工应：

1. 通知产品的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扣留行动的详情以及当产品被扣留时，不能在市场上使用、改变、移动或销售该产品；
2. 向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产品被扣留的原因（参见第 VI 部分）；以及
3. 向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机会以提出使产品符合适用法规的方法，从而避免产品被没收。

C. 计划员工应:

1. 完成 FSIS 表格 8080-1, 扣留通知, 在 AssuranceNet/商贸系统 (ANet/ICS) 中的产品控制部分中。

注意: 完成 FSIS 表格 8080-1 的说明载于该表格官方 PDF 版本的背面。ANet/ICS 包含这些说明以及完成其它关于产品控制措施的表格的说明的链接。如果具备 ANet/ICS 时, 计划员工应完成 PDF 版本的表格, 并按照上文的说明复印、分发和保留该表格。当不具备 ANet/ICS 时, 计划员工应在该系统中输入产品控制措施, 并在与产品控制措施有关的记录中附上一份已署名表格扫描件。

2. 为表格 8080-1 “分发” 部分所列的每位接收人提供一份该表格的副本;
3. 使所有表格均署有负责人的姓名;
4. 如果适用, 通过直接递交、挂号信或传真向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一份已署名表格。

注意: 可能存在不能确定产品所有人或所有人的经纪商, 产品保管人将作为该署名表格唯一接收人的情况。

5. 在 ANet/ICS 中与产品控制措施有关的记录中附上一份已署名表格扫描件。
6. 按照适当的记录保留计划保留一份已署名表格

注意: 如果被扣留的多个产品都属于一个地点的单个所有人, 则将使用一份扣留通知。后续页将被用于详细列明多个扣留产品。如果产品有多位所有人, 每位所有人可以对他或她的产品提议进行自愿处理。在此类情况下, 计划员工应对每位所有人的产品采取独立的扣留措施。后续一页将被用于列明这些所有人各自产品的库存。

VII. 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如有必要, 计划员工应:

1. 审查记录并询问公司管理层或公司员工以确认是否所有违规产品都在公司内, 或者是否存在位于其它地方不受公司控制的违规产品。公司对违规产品缺乏控制可能导致计划员工对其它公司或受联邦检验的企业进行进一步的询问、监控、调查或其它活动。如果计划员工相信可能存在刑事违法行为, 或者在进行这些调查时需要协助, 他们应联系他们的直接主管。计划员工应向适当的 OIEA/CID/RO 提交有关潜在刑事犯罪行为的信息或指控。如果计划员工担心受联邦检验的企业已生产或仍在生产违规产品, 他们应联系适当的 OFO/DO;
2. 提交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产品样本以支持扣留措施, 或者明确确认污染物是否具有公共卫生隐患 (例如污染物似乎为有毒物质);

3. 如果存在给公共卫生或受 FSIS 监管产品的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或潜在严重威胁的重大事件，则需完成 FSIS 表格 5500-4（FSIS 指令 5500.2，重大事件应对）；
4. 如果扣留产品显示出产品侵害的特性（FSIS 指令 8030.1，与检验总署沟通），则应通过直接主管和适当的 OIEA/CID/RO 通知检验总署 (OIG)；且
5. 当非受检验产品似乎被污染或贴错标签，或者违反法律时，计划员工应通过直接主管联系适当的联邦、州或当地机构（例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VIII. 自愿处理

A. 所有人或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对肉类、家禽类和蛋类产品进行自愿处理的几种途径包括：使产品符合规定（例如重新贴标签）、个人使用、允许向非盈利组织捐献贴错标签或经济掺杂产品或者销毁供人类消费的产品。

B. 污染产品不可被用于个人使用或捐献。可捐献经济掺杂产品（参见第 IX 部分）。

C. 如果带壳蛋类产品的储藏环境温度违反相关要求，则不能被用于个人使用或捐献。如果带壳蛋类产品的储藏环境温度违反相关要求，则不能被人类使用，除非进行沙门氏菌杀菌处理。可将带壳蛋类产品从人类食品渠道（例如宠物食品或不可食用产品）转移至受 FSIS 管辖的粉碎工厂，或者转移至受 FSIS 管辖的机构并使用可确保产品中的沙门氏菌为阴性或被消灭的经验证工艺，对其进行带壳烹煮或不带壳烹煮以及管内/模具内烹煮。

D. 非法的不可食用外来产品不能被用于个人使用或捐献。此类产品应该被正确销毁。在自愿销毁进口产品前，计划员工应联系动植物卫生检疫局 (APHIS) 以确定产品是否具有动物健康、食品安全或威胁隐患。在联系 APHIS 之后才能对此类产品进行自愿销毁。

E. 按照风俗豁免制备的产品不可被捐献。按照风俗豁免制备的产品可被返还给所有人，前提是调查员可以确定其安全、健康并可供人类食用。

F. 如果在进行扣留之前，或者为应对扣留采取了适当的产品自愿处理措施，计划员工应见证使产品合规的处理过程；见证自愿销毁产品或使产品变性的过程；提供产品以进行个人使用；或允许向非盈利组织捐献贴错标签的肉类和家禽类产品 (第 IX)。

注意：当由于已立即采取自愿处理措施而未对产品进行扣留时，计划员工应检查 ANet/ICS 中产品控制标签下的“查看”栏。

G. 当未采取适当的自愿处理措施时，计划员工应通知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他或她可以提议对违规产品进行充分的自愿处理。该提议需声明：

1. 违规产品是否将被转移以进行重新检验或处理；
2. 将如何完成转移；以及
3. 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将采取合作纠正和预防措施？

H. 安全、健康和可供人类食用的产品可用于个人使用。计划员工对用于个人使用的产品的放行数量不应超过法规（9 CFR 303.1(d)(2)(ii)、327.16、381.10(d)(2)(ii) 和 381.207）规定的数量。计划员工应完成 FSIS 表格 8080-6，个人使用通知。

I. 被禁止用作人类食品的产品必须变性、变质或销毁。可将这些产品运送至制造商、粉碎工厂或宠物食品制造商。当对产品进行变性、变质或销毁处理时，计划员工应在场。计划员工应完成 FSIS 表格 8080-4，人类食品自愿销毁通知。

J. 计划可将违规产品的控制权转让给官方机构或官方进口机构的 FSIS 员工（参见第 X 部分），这些员工将根据适当的 FSIS 现场和总部员工（OFO 或 OIEA）确定为恰当的程序对产品进行修复。

K. 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可以通过从未未经检验的产品上自愿移除官方标识使产品合规。当在市场上发现的未经检验的产品的包装/箱子上带有肉类、家禽类或蛋类产品检验的标签时，需对产品进行扣留。计划员工可以要求从包装/箱子中自愿移除产品，或者废除检验标识。如果带壳蛋类产品未带有要求的冷藏声明，可以对其进行重新贴标签以包括该声明，从而使产品合规。

L. 当完成自愿处理的时间将超过 20 天时，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可以要求机构批准第 X. C 节所载的延期处理计划。

IX. 捐献产品

A. 安全、健康和可供人类食用的肉类和家禽类产品在适当情况下可被捐献给非盈利组织，例如慈善机构、食品银行以及政府支持机构（例如矫正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院、身体或精神疾病机构或类似合格机构）（参见 21 U.S.C. 673(a)(5)(A) 和 467(a)(5)(A)）。

B. 特定的贴错标签产品可被捐献给非盈利组织。可被捐献的卫生的贴错标签产品的例子包括带有错误净重标签的产品，或者不满足采购规范的产品。

C. 不可向非盈利组织捐献污染产品，除非其为 FMIA (21 U.S.C. 601 (m)(8)) 第 1(m)(8) 节或 PPIA (21 U.S.C. 453(g)(8)) 第 4(g)(8) 节所规定的产品。公司不能通过向非盈利组织捐献的方法来处理不是经济掺杂的

污染产品。

D. 从产品完整或部分省去或移除任何有价值成分，或者对产品中价值较低的成分进行替换之后的产品为经济掺杂产品。添加或混合有任何物质的产品，或者包装方式夸大产品重量或体积或使产品看上去价值更高的产品也被认定为经济掺杂产品（21 U.S.C. 601 (m)(8) 和 453(g)(8)）。

E. FSIS 将允许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在未从标记与计划实施工作人员 (LPDS) 处获得暂时标签批准的情况下，捐献贴错标签或经济掺杂产品，除非该贴错标签产品包含具有公共卫生隐患的未标明成分，并且按照要求该成分必须在成分声明中标明。具有公共卫生隐患的成分包括八类最常见（“八大类”）的食物过敏原。该“八大类”过敏原为小麦、甲壳类（例如虾、蟹、龙虾）、蛋类、鱼类、花生、奶、木本坚果（例如杏仁、美洲山核桃、核桃）和大豆。具有公共卫生隐患的成分还包括能对敏感个体产生副作用的成分，例如亚硫酸盐、乳糖和黄色素 5（柠檬黄）。这些成分引发的副作用是由成分本身或其化学组成导致的。此外，FSIS 将不要求在产品的每个直接容器上进行重新贴标签以包括“不可销售”标签。

注意：FSIS 将不会允许在未获得暂时标签批准的情况下捐献包含具有公共卫生隐患的需在成分声明中标明但未标明的成分的产品，因为这些未标明成分与副作用有关，例如食物过敏和不耐受症。

F. 对于不符合捐献资格的产品，提货单需包括以下信息：

1. 捐献产品的数量；
2. 对捐献产品的描述；
3. 产品被改作捐献用途的原因（例如净重错误）；以及
4. 产品“不可销售”的声明。

G. 如果提货单不包含所有以上信息，产品不符合进入市场的资格，也因此不符合捐献的资格。

H. 如果机构员工在必要时无法获得提货单以进行审查和复印，则该产品不符合进入市场的资格，也因此不符合捐献的资格。

I. FSIS 不要求 OIEA 调查员获取产品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对捐献产品的签名。

J. 如果在进行监督活动期间，调查员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中发现贴错标签或经济掺杂产品，并且该公司表明其计划向非营利组织捐献该贴错标签或经济掺杂产品，OIEA 调查员应：

1. 审查提货单并验证它们包括上文第 F 段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及
2. 依据 FSIS 指令 8010.1、开展商业监督活动的方法；FSIS 指令

8010.2, 调查方法; FSIS 指令 8010.3, 收集证据、安全防护和处理的程序; 以及 FSIS 指令 8010.4, 调查报告。

K. 调查员应通过在 ANet/ICS 中完成位于“产品控制”, “个人使用”选项卡下的数据栏以记录该捐献。

L. 计划员工应检查标记“捐献”数据栏方框;

1. 在“产品重量”数据栏下输入捐献产品的总重(以磅为单位);
2. 在“产品描述/附加信息”数据栏下输入对捐献产品的描述。
3. 在“产品描述/附加信息”数据栏下输入捐献产品的贴错标签原因; 以及
4. 在“产品描述/附加信息”数据栏下输入“不可销售”。

M. 调查员应向 ANet/ICS 上传提货单的扫描版本。

N. 如果该公司不按照 FSIS 的规定自愿处理贴错标签或经济掺杂产品, 或在适当情况下捐献此类产品, 计划员工将扣留产品并遵循指令第 V 节的规定。

O. 调查员在对非盈利组织(如食物银行)执行监督任务时应通过审查提货单并检查在非营利组织发现的捐献产品来验证其是否满足以上要求。计划员工应在 ANet/ICS 中记录其监督发现。

X. 扣留终止

A. 计划人员应:

1. 在 ANet/ICS 的产品控制版块完成 FSIS 表格 8400-1, 扣留终止通知, 以及任何其它适当的自愿处理表格;
2. 为表格 8400.1 和适当自愿处理表格中的“分发”部分中的每位接收人打印一份表格;
3. 使所有表格均署有负责人的姓名;
4. 如果适用, 通过直接递交、挂号信或传真向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一份已完成表格;
5. 在 ANet/ICS 中与产品控制措施有关的记录中附上一份已完成表格的扫描件;
6. 按照适当的记录保留计划保留一份已署名表格; 以及
7. 如有必要, 向适当的计划员工的监管办公室(OFO/DO 或 OIEA/RO) 提供一份表格。

B. 计划员工应向适当的监管办公室（OFO/DO 或 OIEA/RO）通知扣留已被终止。

注意：如果对扣留产品的控制权将被转交给另一计划区域或另一机构时，适当的官员应完成并签署 FSIS 表格 8400-1，扣留终止通知。将从接收计划办公室或机构处收集官方文件副本，并按照指令 8010.3，“证据收集、安全防护和处理流程”对这些文件副本进行保留。

C. 当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提供了适当的处理计划，并且扣留产品显然不能在 20 天期限之前得到处理，产品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可向 FSIS 提交一份要求对扣留产品批准延期处理计划的书面请求或提议。如果该计划被 FSIS 批准，那么初始扣留则被终止。但是，如果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不满足以下第 1 和 2 部分中的条件，将对该产品采取新的扣留措施（21 U.S.C. § 467a、21 U.S.C. § 672 和 21 U.S.C. 1048）。

1. 计划人员应通知所有人、所有人的经纪商或保管人书面请求或提议应：
 - a. 在公司信头上并发送到正确的计划官员（OFO/区域经理 (DM) 或 OIEA/区域总监 (RD)）并解释该要求基于何种情况，可使罪行减轻（例如，大批量的产品、无法联系的所有人或运输或垃圾填埋场问题）；
 - b. 包括一个具体说明该产品是污染、贴错标签或违反法令的声明；
 - c. 描述该产品，包括产品的重量（或许多带壳蛋）、地址、处理产品的方式、处理将会出现的预估时间表，和如果处理出现时超出了时间表将会如何处理产品；
 - d. 声明，如果产品处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则将自愿销毁该产品或重新扣留并没收；和
 - e. 同意未经过 FSIS 批准不得移动该产品，且当得知如果这样做了，该所有者、所有者代理或监护人将受到运输污染、贴错标签或市场上违反规定产品的刑事起诉。
2. 当适当的 FSIS 官员（DM 或 RD）批准该要求并书面回应该产品所有者、所有者代理人或监护人时，计划人员须：
 - a. 通过发布 FSIS 表 8400-1，“终止扣留的公告”，终止扣留；
 - b. 确保在处理或为处理而进行的移动时，必须有计划人员的监督；
 - c.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理；和

- d. 在记录中附带一个扩展处理计划的扫描副本，用于 ANet/ICS 中有关产品控制措施。
3. 根据处理计划的完成，计划人员须完成适当的无产权处置表格。
4. 对于监督人员未批准的扩展处理计划，计划人员须根据第 XI 节规定立即申请采取没收措施。
5. 对于监督人员批准的扩展处理计划，但是该公司未遵守该批准的扩展处理计划的情况，计划人员须立即扣留该产品（21 U.S.C. § 467a、21 U.S.C. § 672, 21 和 U.S.C. 1048），并按照第 XI 节规定立即申请采取没收措施。

D. 如果所有者、所有者代理人、监护人或其他未经授权人员或机构，在未得到计划官员的授权时将该产品移至另一地点，计划人员须立即扣留该产品（除非该产品所在地未得到确认），按照第 XI 节规定立即申请采取没收措施，并启动调查或将该问题提交到 OIEA 以调查是否有可能的刑事或其他问题。

XI. 没收产品

A. 当所有者、所有者代理或监护人未能提供正确的自愿处理该扣留产品时，计划人员须在初步扣留 10 天内，按照程序通过监督渠道提出没收建议。

B. 此外，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计划人员须通过监督渠道立即提出没收建议：

1. DM 或 RD 未批准提议的扩展处理计划；
2. 所有者、所有者代理或监护人未正确地执行批准的扩展处理计划；或
3. 未经过计划官员授权，将产品移至另一地点。

C. 当计划人员打算建议采取没收措施时，他们须通知他们的直接主管并提供以下信息，该信息将作为申请没收的根据：

1. 完整的存货清单和该产品的描述，包括种类、烹饪/生、新鲜/冷冻、条目计数、总重（或个数）和任何其他适用信息；
2. 产品所在地，包括完整的地址，批准存贮号码和任何其他适用信息；
3. 扣留日期，包括涉及的每个扣留日的日期和时间；
4. 填写所有者、所有者代理人或该产品监护人（包括在案进口商）的名字。对于多个所有者、所有者代理人或监护人，计划人员须为每个人提供信息。如果不能确定物主身份，计划人员可向所有者代理人、经纪人、运货商或其他合适的人提供信息；

5. 该产品的加工者。计划人员须向加工者提供完整的名字、地址、业务性质、公司号码（如果适用）和其他信息。如果不确定加工者，计划人员须声明；
6. 如果移动该产品，所有的装运地点（在扣留该产品之前，移动该产品原处机构的完整地址，如果是在扣留之后移动，那么移动目的地的完整地址）；
7. 装运日期（在产品扣留之前，从原机构装运该产品的日期，和其到达目的地的日期）；
8. 贴错标签、污染或违反法令产品的法令规章的条款；
9. 通过方法（除了没收）努力解决扣留的信息；和
10. 照片、公司业务范围、声明、访问备忘录、抽样和测试结果、扣留表、感官观察和能够证明产品是污染、贴错标签或别的违反法令的证据。

D. 计划人员须记录支持没收要求的信息和证据。OFO 人员须使用行政执法报告 (AER) 记录发现结果和证据 (FSIS 指令 5100.3, “行政执法报告系统 (AER)”)。OIEA/CID 调查员须使用调查报告记录发现结果和证据 (FSIS 指令 8010.4, “调查报告”)。

E. OFO DM 和 OIEA/CID RD 须尽可能提前通知该主任、OIEA 执法及诉讼部门 (ELD) 或指定人员有关产品没收的任何要求或潜在要求。因为时间表和公共卫生问题与产品扣留和没收有关，所以该通知非常重要。关键机构联系人的 FSIS 列表上有 ELD 的联系信息。

Director, Enforcement and Litigation Division
Office of Investigation, Enforcement and Audit
USDA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Patriots Plaza III, Room 8-205
Mail Drop 3753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电话 (202) 418-8872
传真 (202) 245-5097
电子邮箱 CEBCorrespondence@fsis.usda.gov

F. 根据 FSIS 指令 8010.5 “个案转介与处理”（请参见 FSIS 指令 8010.5）的规定 OFO DM 和 OIEA/CID RD 须向 ELD 提交 AER、ROI 或其他案件记录。

XII. 执法和诉讼部门的责任

A. ELD 检查该建议或没收要求和案件记录（例如 AER、ROI）以验证市场上该产品是污染、贴错标签或其他违反法令的，且具有没收的根据（指令 8010.5, “个案转介与处理”）。

1. 如果 ELD 判定该案件证据支持没收行动，它将向 OGC 提交该案件和证据以通过美国检察官启动法律诉讼。
2. 如果 ELD 判定该案件证据不足以支持没收行动，它将不采取任何措施停止该案件，或建议其他验证或管理活动采取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计划人员须确保正确地处理产品。
3. 如果 ELD 判定需要额外的信息或调查，它将配合合适的 FSIS 计划区域。

B. 根据 FSIS 计划人员提供的启动没收要求的信息，ELD 将配合 OGD 和合适的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在司法部起草或制定没收请愿书、对物诉讼书、控诉书、支持宣誓书和其他所需文件、案件证据或信息。如果 OGC 或美国检查官办公室要求额外信息，ELD 将配合合适的计划区域。

C. 根据启动没收诉讼的 FSIS 要求，计划人员可能要求验证最终产品处理、送达法律文书，如果美国检察官或美国州地方法院诉讼一个投诉或其他法律文书以没收产品时，计划人员要支持没收行动，输入谴责或没收法令，或以其他方式启动或采取法律措施。ELD 须配合正确的计划领域、现场主管、OGC 检察官和美国检察官一帮助协调此类行动。

D. OIEA/ELD、OFO/DO 和 OIEA/CID/RO，如果适用的话，在后续的调查或其他行动中协同一致，例如该机构的行政诉讼或为刑事或民事诉讼（FSIS 指令 8010.5, 个案转介与处理）制定证据支持发布警告信或移交公告。

XIII. 问题

通过监督渠道咨询有关本指令的问题。



助理署长
政策和方案制定办公室